**超修學分同意書(碩士班)**

|  |
| --- |
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班級：  | 學號：  | 姓名：  |

依據【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」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】第十七條：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。但經所長核可者，得超修一至三學分。學生因符合本校之規定，准予超修一至三學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